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新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402,892.03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中国经济动向，把握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和周期变动特征，挖掘不同发展阶段下的优势资产及行业投资机会，积极选择深度受益的新兴蓝筹股票，更好地分享中国经济持续、较快成长的发展成果，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

	<p>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上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本基金投资从经济增长的长期规律出发，结合我国最新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结构调整方向，采取自下而上的价值型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以“新蓝筹”资本增值型投资为主导，非常密切地关注公司的管理、历史、商业模式、成长前景。本基金对市场运行特征进行跟踪，选取在行业中已处于龙头地位且具备长期竞争优势、持续稳定成长性、估值相对合理和价值稳定成长的新蓝筹主题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蓝筹股票 A	工银新蓝筹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51	0114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117,337.59 份	25,285,554.4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银新蓝筹股票 A	工银新蓝筹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2,937.36	-200,893.42
2. 本期利润	-9,595,326.69	-1,981,098.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7	-0.079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123,606.63	58,282,138.8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29	2.3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新蓝筹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	0.76%	-3.79%	0.66%	0.47%	0.10%
过去六个月	-0.17%	0.81%	-0.02%	0.67%	-0.15%	0.14%
过去一年	-7.40%	0.90%	-10.74%	0.79%	3.34%	0.11%
过去三年	27.41%	1.07%	-3.23%	0.96%	30.64%	0.11%
过去五年	80.12%	1.14%	14.25%	1.02%	65.8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90%	1.08%	8.95%	1.04%	123.95%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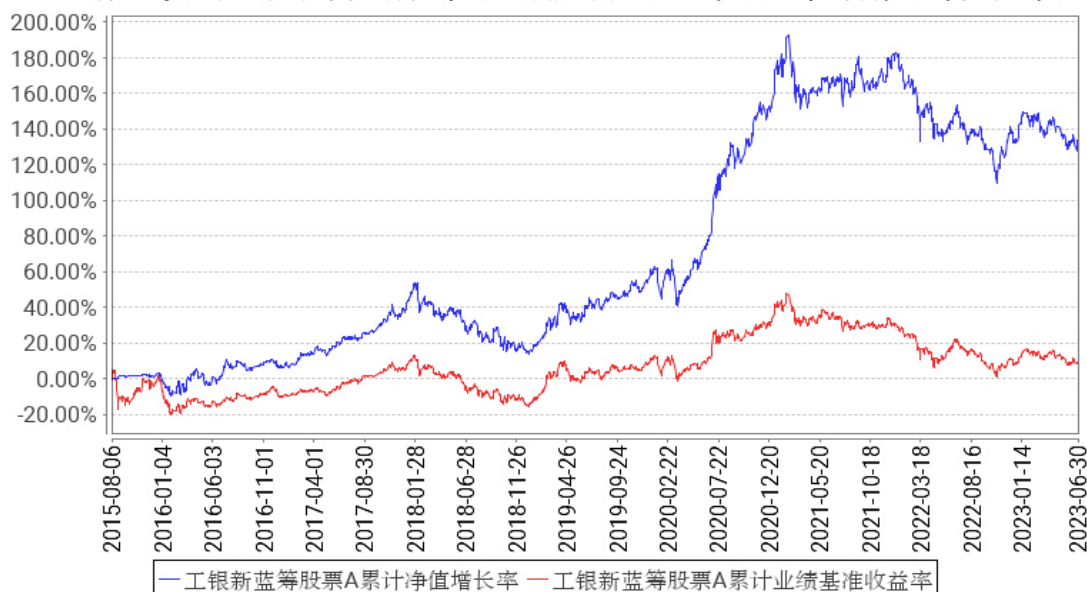
工银新蓝筹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4%	0.76%	-3.79%	0.66%	0.35%	0.10%
过去六个月	-0.39%	0.81%	-0.02%	0.67%	-0.37%	0.14%
过去一年	-7.84%	0.90%	-10.74%	0.79%	2.9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1%	1.02%	-24.89%	0.92%	5.88%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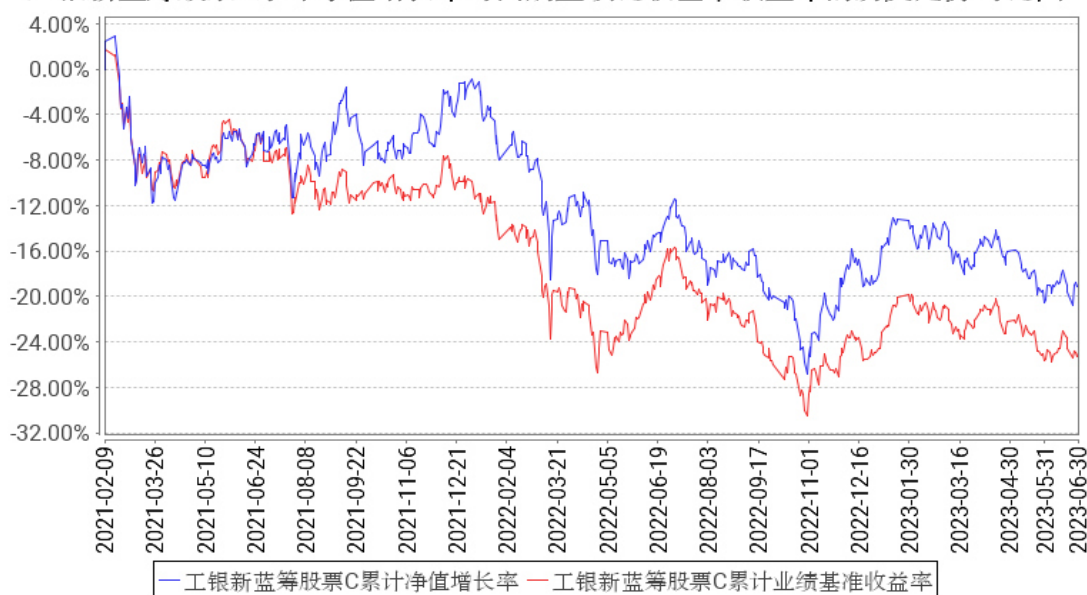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新蓝筹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新蓝筹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本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9 日增加 C 类份额类别。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筱苓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6 日	-	2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首席交易员；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担任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担任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2 季度，A 股市场表现疲弱，单边下跌后在底部震荡。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15%，创业板指下跌 7.69%。绝大部分行业出现下跌，其中通信、家电、传媒、机械、电力等行业表现较好；餐饮旅游、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建材等行业表现较弱。风格方面，低市盈率、低市净率的价值型股票表现出比较强的抗跌性，表现较好；高质量成长股、绩优股等，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性较大的个股，跌幅较大。国内经济在疫情防控放开后，短期内出现了明显的反弹，但进入 2 季度后，经济复苏动能环比走弱，地产销售持续低迷，居民就业情况不佳，收入预期受到很大影响，从而使得消费整体复苏疲弱。由于缺乏经济基本面的支撑，而市场资金面相对比较充裕，市场的投资热点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主题上。

根据上市公司 1 季报情况，以及持续跟踪基本面得到的信息，组合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在大消费领域，组合增持了家电行业，减持了出行链和地产链相关公司。金融行业整体减持。组合增加了出口链条的配置，主要理由在于实际出口情况好于预期，表现出相当程度的韧性，我们精选了基本面较强、估值合理偏低的公司进行投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9%，

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4%，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0,050,163.53	82.05
	其中：股票	280,050,163.53	82.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061,887.95	16.42
8	其他资产	5,223,376.91	1.53
9	合计	341,335,428.3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8,879,729.28	58.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447.47	0.01
E	建筑业	26,761,356.89	7.86
F	批发和零售业	38,679.47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5,764.00	0.8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53,510.78	2.37

J	金融业	18,238,071.96	5.36
K	房地产业	23,159,522.00	6.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3,288.00	0.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465.2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45.6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82.86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0,050,163.53	82.2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69,200	17,130,492.00	5.03
2	001979	招商蛇口	1,275,500	16,619,765.00	4.88
3	002327	富安娜	1,637,300	13,786,066.00	4.05
4	000333	美的集团	223,900	13,192,188.00	3.88
5	600079	人福医药	390,200	10,511,988.00	3.09
6	601668	中国建筑	1,780,600	10,220,644.00	3.00
7	601800	中国交建	927,700	10,121,207.00	2.97
8	300138	晨光生物	551,700	9,875,430.00	2.90
9	603195	公牛集团	97,680	9,383,140.80	2.76
10	000921	海信家电	346,200	9,330,090.00	2.7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381.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75,648.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91,346.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23,376.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新蓝筹股票 A	工银新蓝筹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1,966,727.05	25,685,169.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249,102.49	1,324,748.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98,491.95	1,724,363.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117,337.59	25,285,554.44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804,794.5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804,794.52

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60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